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和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调整后)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0,651,787,952.34	10,644,264,726.40	7,523,225.94
销售费用	207,772,035.26	215,295,261.20	-7,523,225.94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